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美亚附加旅行变更保险(2015年B款)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旅行变更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而需更改预定行程,则本公司将在扣除免赔额(如有)后,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该被保险人预付的实际未使用且不可退还的旅行费用以及其在旅行开始后,为前往旅行目的地或返回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而额外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旅行费用:

- 1) 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死亡或遭受严重身体伤害需住院治疗;
- 2) 被保险人遭受劫持;
- 3) 被保险人因遭受严重身体伤害需医疗运送、送返或住院治疗;

- 4) 原定旅行出发前七日内，旅行出发地、途经地或目的地突发暴动、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雇员罢工、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或传染病；
- 5) 旅行出发后，旅行途经地或目的地突发暴动、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雇员罢工、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或传染病；
- 6) 被保险人骨折，但该骨折应经医生通过X光、骨扫描或MRI检查后做出诊断，且该骨折直接导致医生诊断该被保险人无法开始或继续预定行程；
- 7) 在投保人投保本附加保险后，被保险人或其配偶怀孕；
- 8) 被保险人死亡；
- 9) 被保险人原计划搭乘的航班延误连续达10小时及以上。在适用本项规定时，延误的时间计算以下列两者较长者为准：
 - i. 自原计划搭乘的航班的原订开出时间开始计算，直至被保险人搭乘最早便利的替代航班的开出时间为止；或
 - ii. 自原计划搭乘的航班的原订到达时间开始计算，直至被保险人搭乘替代航班抵达原计划目的地为止；
- 10) 被保险人原计划搭乘的航班被取消且承运人未为被保险人安排任何替代航班；
- 11) 被保险人为预定行程的签证申请因其个人原因被领事馆、大使馆或其他政府部门拒绝。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被保险人直接或间接因由下列原因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或其直系亲属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 (2) 任何可以从其他保险计划，政府项目，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他旅行服务机构得到退还或赔偿的费用。
- (3) 由政府法律规定引起的损失，或由于旅行服务机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的过失、疏忽、破产导致本次预定旅行无法正常进行。
- (4) 被保险人不愿参加旅行或经济原因导致不能旅行。
- (5) 任何故意犯罪行为。
- (6) 由于未能及时通知旅行社、导游、运输人或旅店需更改此次旅行。
- (7)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之一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 (8)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本附加保险时已知已存在可能导致旅行更改或旅行路线变更的情况或条件。
- (9) 被保险人在为该次旅行预订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或支付其他费用时已发生或已知存在可能导致旅行更改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旅行出发地、旅行途经地或目的地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当时已经发生

的任何自然灾害或已经宣布有突发的传染病，被保险人或其配偶怀孕，被保险人骨折，航班延误或签证拒签。

- (10) 被保险人原定旅行目的地的政府暂停受理临时旅游签证、工作签证或商务签证的申请。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作为索赔单证，连同保险合同及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在返回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之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公司：

- (1) 有关的旅行票据；
- (2) 医生或医院的医疗报告；
- (3) 出院小结（如适用）；
- (4)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七条 释义

- 一、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公共交通工具：是指领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仅限四轮机动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经营的固定翼飞机，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在两个固定的商业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商业直升机场之间运营的直升飞机，和任何按固定的路线和时刻表运营的固定机场客车。

凡上述所列的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附加合同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

- 二、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是指被保险人或其直系亲属于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两年内曾出现任何症状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或其直系亲属于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两年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 三、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住院**：是指经医生建议入住医院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院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 四、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怀孕**：仅指在投保本附加保险后但在原定旅行出发日前三个月内所发生的受孕。**为避免疑义，任何情形导致的妊娠并发症、宫外孕、葡萄胎等怀孕异常状况均不属于本附加合同承保的怀孕。**
- 五、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严重身体伤害**：是指因意外事故或疾病而致身体伤害，且经由医生诊查，确定其身体状况可构成生命危险。**为避免疑义，任何因妊娠、流产、分娩引起的伤害均不属于本附加合同承保的严重身体伤害。**

（此页内容结束）